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43 和 Add.1)]

## 62/244.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急救系统的第 60.22 号决议，<sup>2</sup>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纲领，采用其中的建议，特别注意列出的五个风险因素，即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座椅、不使用头盔、酒后驾驶、车速不当和超速以及缺乏适当基础设施，并尤其注意行人、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以及使用公共交通的人等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改进道路重大碰撞事故受害者碰撞后的救治，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一个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

<sup>1</sup> A/62/257。

<sup>2</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0/2007/REC/1)。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更多地开展道路安全活动，推动进一步对道路安全作出政治承诺，在这方面，又确认欧洲经济委员会继续承诺采取全球行动，拟订与安全有关的全球车辆技术条例以及《道路交通问题维也纳公约》<sup>3</sup>和《路标和信号维也纳公约》<sup>4</sup>的修正案，还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9 号决议<sup>5</sup>（委员会在其中鼓励各成员继续根据《关于改善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的部长宣言》<sup>6</sup>的建议采取行动）、2007 年 2 月 8 日《非洲运输和卫生部长阿克拉宣言》、2006 年 9 月 14 日《道路安全问题圣何塞宣言》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关于在阿拉伯马什雷克执行综合运输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后续行动（包括道路安全后续行动）的第 279 (XXIV) 号决议，<sup>7</sup>

**赞扬**世界银行采取举措，设立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这是第一个旨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能力建设和提供道路安全技术支助的供资机制，欣见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政府以及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为该融资机制提供财务援助，鼓励为该融资机制提供更多的财务捐助，

**又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成员合作举办了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其间在世界各地举行了数百项活动，包括在日内瓦召开道路安全问题世界青年大会和第二次利益攸关方论坛，帮助人们注意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已成为 10 岁至 24 岁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

**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提高对道路安全问题认识的各项举措，包括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举办的第二个欧洲道路安全日，

**又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提出题为《确保道路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新优先事项》的报告，把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并呼吁对道路安全投入更多资源，作出评估道路基础设施的新承诺，并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道路安全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

**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道路交通死伤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分享，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sup>4</sup>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9 号》（E/2007/39），第四章，A 节。

<sup>6</sup> E/ESCAP/63/13，第四章。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21 号》（E/2006/41），第一章。

1. **邀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世界卫生组织正在起草的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的编写工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实施的项目，以协助中低收入国家制订本国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以及区域目标；
3. **重申**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开展道路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财务和技术上支持它们作出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保障道路安全的承诺，包括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5.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合作，酌情举办联合国道路安全周，包括举行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以推动多部门的协作；
6. **鼓励**拥有车队的公共和私人部门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制定和采用政策与做法，减少车辆乘坐人员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碰撞风险；
7.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09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让负责运输、卫生、教育、安全以及有关的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聚集一堂，讨论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的建议和大会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各项决议的进展，并让会员国有机会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8. **决定**在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8 年 3 月 3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